

ICS 03.220.30

CCS S 92

TB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行业标准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

Requirements for security check of railway passenger transport—

General principles

（征求意见稿）

（本稿完成日期：2026-8-26）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 XX 实施

国家铁路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要求	2
5 设施设备	3
6 安全检查人员	3
7 安全检查实施	3
8 禁限物品处理	3
9 应急处置	4
参考文献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铁路行业基础通用及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输及经济研究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司、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计量研究所、北京地铁。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志科、赵琳强、李思达、李振强、王宇嘉、宋丹丹、尹盼盼、周淼、康宁、赵祎。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的总体要求、设施设备、安全检查人员、安全检查实施、禁限物品处理、应急处置。

本文件适用于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行包和高铁快件安全检查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2899-2018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GB 15208.1-2018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 15210-2018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

TB/T XXXX-XXXX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安全检查 security check

铁路运输企业在车站、乘降所、旅客列车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品、托运人托运的物品进行禁限物品检查的活动。

[来源：GB/T 13317-2024，5.2.2，有修改]

3.2

禁限物品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item

指国家铁路局会同公安部规定并公布的《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中的物品。

3.3

重点旅客 passenger who needs care

老、幼、病、残、孕旅客。

[来源：GB/T 13317-2024，定义 3.1.1]

4 总体要求

4.1 安全

4.1.1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安全检查管理制度，设置管理机构 and 人员，完善作业程序，落实作业标准，确保旅客运输安全。

4.1.2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旅客及其随身携带品，托运人托运的行包和高铁快件实施全面安全检查。

4.1.3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作用良好的安全检查设施设备，安全检查人员应当取得相应资质。

4.1.4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查获的禁限物品进行登记、及时处置。

4.1.5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通过揭示揭挂、电子显示屏、宣传册页或模拟实物展示等方式，在车站售票处、进站口（安检口）、旅客列车等服务场所，公告和宣传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等规定。

4.2 便捷

4.2.1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合理布局安全检查区域，优化安全检查流线，保证安全检查效率。

4.2.2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对免检、自检的物品，查验相关证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4.2.3 新建和改建办理客运业务的车站应综合考虑与城市轨道交通、民航、道路、水路等有序衔接，既有车站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综合客运枢纽设置封闭、连续的联运旅客换乘通道。签订合作协议，明确合作事项，完善设施设备，优化换乘流程，界定各方责任，实现安全检查互认。

4.3 文明

4.3.1 铁路运输企业应文明作业、热情服务。

4.3.2 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响应旅客服务需求，提供重点旅客服务。

4.3.3 铁路运输企业应保持安全检查区域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4.3.4 铁路运输企业应实行首问首诉制，及时解答问询，妥善处理投诉。

4.4 有序

4.4.1 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安全检查流程包括引导、值机、手检、处置，铁路运输企业可根据现场实际进行调整。

4.4.2 铁路行包、高铁快件安全检查流程包括验视、值机、处置。

4.4.3 铁路运输企业应在大型及以上车站设置安全检查绿色通道，为重点旅客，现役军人，残疾军人，烈士、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的遗属，消防救援人员以及与其随同出行的家属提供优先服务，为急客提供快速安全检查服务。

4.4.4 铁路运输企业安全检查过程中遇突发情况，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正常安全检查秩序。

5 设施设备

- 5.1 铁路运输企业设置的安全检查区域应满足安全检查设备配置和现场作业需求。
- 5.2 安全检查设备应当配备齐全到位、功能状态良好，符合 GB 12899-2018、GB 15208.1-2018、GB 15210-2018。
- 5.3 铁路运输企业应对安全检查设备定期维护，确保作用良好。
- 5.4 安全检查区域应装有视频监控设备，满足全覆盖要求。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不应少于 90d。
- 5.5 铁路运输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已安全检查区域与未安全检查区域分区隔离。

6 安全检查人员

- 6.1 铁路运输企业应根据安全检查需要，配齐安全检查人员。
- 6.2 车站安全检查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资质。安检人员首次上岗前，应接受不少于 40 个学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安检相关规定和危险品识别、安检仪操作、危险品处置、放射性防护等知识技能集中脱产培训。上岗后每年要进行不少于 24 个学时的适应性培训。未经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应上岗作业。
- 6.3 安全检查人员应掌握本岗位业务知识，执行规章、制度、作业标准，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 6.4 安全检查人员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检查标志，礼仪规范。
- 6.5 安全检查人员应履行安全检查职责，行为用语文明，态度友好耐心，爱惜被检查的物品。
- 6.6 铁路运输企业应为安全检查人员提供必要的健康保护。安全检查人员值机工作时间和再次值机间隔时间应当符合相关劳动保护要求。

7 安全检查实施

- 7.1 旅客及随身携带品安全检查应符合 TB/T XXXX-XXXX《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旅客及携带品》的规定。
- 7.2 行包和高铁快件安全检查应符合 TB/T XXXX-XXXX《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行包运输》的规定。

8 禁限物品处理

- 8.1 安全检查过程中发现旅客随身携带或托运人托运禁限物品时，安全检查人员应告知其相关规定。
- 8.2 对查获的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物品，铁路运输企业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
- 8.3 车站安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禁限物品，可由旅客或托运人选择交送行人员带回或自愿放弃，符合包裹或高铁快件办理条件的可办理托运。

9 应急处置

9.1 铁路运输企业应结合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实际，针对客流高峰、恶劣气象及设备故障等突发情况，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措施，并定期实施应急演练。

9.2 遇有设备故障、突发大客流等情况影响安全检查作业时，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调整或者增设安全检查通道，根据需要实施人工检查，避免影响旅客出行以及行包和高铁快件通行。

9.3 遇有火情、火灾、爆炸等情况，应立即疏散旅客，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妥善处置禁限物品，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并尽快恢复安全检查秩序。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3317-2024 铁路运输词汇 旅客运输
-

铁路行业标准《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1 工作简况

1.1 编制依据

根据《国家铁路局 2025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项目计划》（国铁科法函〔2025〕80 号）25T077 项目和《国家铁路局 2025 年铁路装备技术和运输服务标准项目计划（承担单位）》的通知（科法函〔2025〕122 号）的要求，由铁路行业基础通用及运输设备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归口，并由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经所、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所、北京地铁共同起草《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

本标准为首次制定。

1.2 制修订本标准的必要性

铁路作为国民经济大动脉，承担着服务社会发展和民生经济的重要使命，尤其是伴随全国高速铁路网逐步完善，铁路在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愈加凸显。旅客及行包安全检查作为铁路旅客运输的关键关口，是保障铁路运输安全稳定以及旅客生命财产安全的根本底线，也是铁路部门落实公共安全责任的核心要素。

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完善安检制度顶层设计，交通运输部于 2023 年修订发布《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办法》，从宏观层面系统规定了铁路运输企业的安检主体责任，明确了职责分工、禁限物品管理、设备配置、人员培训、开包检查及危险物品处置等基本要求，为全路安检工作提供了法规依据；国家铁路局、公安部于 2022 年重新发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对禁止托运、禁止随身携带、限制随身携带的物品作出精细化界定，为现场查验提供了法定判定基准。在落实层面，国铁集团先后制定发布《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管理规则》《铁路行包、高铁快运安全检查办法》，对安检组织管理与作业流程作出企业制度规定，并于 2024 年发布 Q/CR 6002—2024《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细化了车站旅客安检的现场作业标准。但上述规章及企业标准，或侧重管理职责与程序规范，或聚焦单一场景的作业动作，对全路安检工作通用的基础性技术规则尚未形成系统覆盖，如安检管理架构的设置原则、安检设备配置的技术参数与运维周期、安检人员的资质保持与培训学时、视频监控与电子台账的信息化通用要求、安检质量的评价统计口径等，仍散见于各类通知电报之中，缺乏统一、可量化、可执行的技术标准。同时，Q/CR 6002—2024 主要规范车站旅客安检的岗位作业，无法涵盖行包、高铁快运及跨方式安检互认等通用管理要求。

因此，有必要在《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系列标准中设置“总则”部分，将上位法规的原则性要求转化为全路通用的技术基准，统一各类运输主体、各业务板块安检工作的基础规则，为旅客、行包快运等专项安检要求的制定提供统一的制度底座和技术标尺。

1.3 编制过程

在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完成了大量的基础研究和编写工作。本标准编制过程概要如下：

- （1）标准计划下达后，在归口单位组织下，铁科院集团公司运经所、乌鲁木齐局集团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组，对我国铁路及相关行业旅客运输全检查管理的开展情况、管理措施及存在问题等情况进行了调研，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形成了本标准的草案。
- （2）标准起草组对前期工作和标准草案深入讨论研究后，2026 年 8 月形成了本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 （3）本标准起草单位和起草人承担的起草工作见表 1。

表 1 《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要求 总则》起草工作分工表

序号	起草单位	起草人姓名	承担的工作
1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运经所	李思达、王宇嘉、宋丹丹	李思达负责第 3 章、第 5 章、第 4.1.4 条的编制及主持标准编制及全面协调工作； 王宇嘉负责第 4.1.1、4.1.2、4.1.3、4.1.5 条的编制； 宋丹丹负责第 4.2.3、4.4.1、7.2 条的编制。
2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	张志科	张志科负责第 1 章、第 4.2.2、4.4.2、4.4.3、4.4.4 条的编制。
3	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	赵琳强	赵琳强负责第 2 章、第 4.3.1、4.3.2、4.3.3 条的编制。
4	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	李振强、尹盼盼	李振强负责第 6.1、6.2、6.3 条、第 8 章的编制； 尹盼盼负责第 6.4、6.5、6.6 条的编制。
5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康宁	康宁负责第 9.1、9.3 条的编制。
6	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	周淼	周淼负责第 4.3.4、9.2 条的编制。
7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标准所	赵祎	赵祎负责第 4.2.1、7.1 条的编制。

2 编制原则

- 2.1 标准格式统一、规范，符合 GB/T 1.1-2020 要求。
- 2.2 标准内容符合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要求。
- 2.3 标准技术内容安全可靠、成熟稳定、经济适用、科学先进、节能环保。
- 2.4 标准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铁路运输服务质量、保障运输安全，符合铁路行业发展需求。

3 主要内容

- 3.1 本标准规定了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的总体要求、设施设备、安全检查人员、安全检查实施、禁限物品处理、应急处置；适用于铁路旅客及随身携带品、行包和高铁快件安全检查工作。
- 3.2 本标准的主要技术要求包括设施设备配置要求、人员资质、作业实施流程、禁限物品处置及应急响应等安全检查全链条技术要求，确立了“人机结合、流程规范、闭环管理”的安全保障体系。
- 3.3 本标准参考企业标准《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Q/CR 6002-2024），结合铁路旅客、行包快运安全检查的作业实际编制。
- 3.4 本标准与《铁路客运作业 车站旅客安全检查》（Q/CR 6002-2024）相比，无重要技术差异。
- 3.5 经起草组研究分析，没有与本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相关联的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 关键指标

4.1 总体要求（本标准第4章）

标准条款同步考虑了旅客及携带品、行李包裹和高铁快件的安全检查内容，将共性要求纳入总则。分别从安全、便捷、文明、有序四个部分做出总体要求。

4.2 设施设备（本标准5.2）

明确了安全检查设备的功能应符合 GB 15208、GB 15210、GB 12899 等要求。

4.3 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本标准5.4）

根据 GA 1814.1—2023 《铁路系统反恐防范要求 第1部分：客运车站》第11.2.1条规定“重点目标管理单位应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采集的图像信息保存期限不应少于90d。”，明确采集的视频图像信息存储期限不应少于90d。

5 有无重大分歧意见

无。

6 强制或推荐、废止、公开建议

6.1 建议本标准作为推荐性行业标准发布。

6.2 由于未识别出版权等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建议本标准公开。

6.3 本标准未识别出相关专利。

7 实施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在批准发布后6个月实施。

为使本标准得到实际的广泛应用，建议本标准在颁布实施后，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标准宣贯和推广工作，使标准使用者正确理解标准的技术内容和相关要求，推动标准的实施。同时，积极监督标准实施情况，鼓励标准相关方及时反馈问题并答复。

8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在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参与了标准编制工作，负责编制了第1章、第4章及全文审核工作，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负责编制了第6章、第8章，起草组建议将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客运部、国家铁路局运输监督管理局纳入标准起草单位。

标准起草组

2026年8月